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一題：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六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君彥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已於本年三月公布，港澳部分單獨成章（《專章》），內容強調中央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在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回應《專章》的內容，以發揮香港在國家發展戰略中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功能定位，以及目前有關的進度為何；

（二）鑑於最近有報道指新加坡揚言要爭取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當局有何措施保持香港在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優勢；及

（三）鑑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最近指出人民幣國際化進程要成功，離岸人民幣中心需加強「內循環」（海外人民幣回流內地的政策）及「外循環」（搭建往海外市場的金融平台）的功能，政府在這兩方面有甚麼計劃？

答覆：

主席：

就提問的三個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一）自二〇〇四年開始，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隨着國家擴大人民幣在跨境交易中使用的措施陸續推出及深化，以及在中央和內地有關部門大力支持下，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在過去一年有很快速的增長。

在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方面，二〇一一年首四個月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總額達4,450億元人民幣，已超過二〇一〇年全年的3,692億元人民幣。二〇一一年第一季，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相等於同期中國內地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的8.6%，這顯示香港成為了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的主要平台。

在人民幣貿易結算帶動下，香港人民幣存款亦大幅增加，人民幣的融資活動也越趨活躍。香港的人民幣存款由去年一月的600億元人民幣，躍升至十二月的3,100億元人民幣以及今年四月底的5,100億元人民幣。

同時，香港亦成為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債券中心。在港人民幣債券的發行量，由二〇〇九年16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二〇一〇年358億元人民幣，今年首五個月也超過了280億元人民幣。發債體包括全球各地的企業和機構，例如美國的麥當勞和卡特彼勒、歐洲的聯合利華和大眾集團、以至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

另外，截至今年四月底，使用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的銀行有173家，其中151家是外國銀行的分支機構或中資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它們形成了一個為全球各地處理各類人民幣支付的銀行結算網絡，為中國內地與全球各地及不同離岸市場之間提供人民幣清算服務。

為提高海外的企業和金融機構對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及發債的認識，以配合國家政策把人民幣推到世界各地，我們會到不同地方進行路演。上月我們和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首次進行聯合路演，到印尼及馬來西亞鼓勵當地金融機構、商會及跨國公司參與相關的人民幣業務。

金融管理局亦於三月中在澳洲悉尼舉辦了首場的海外路演，上星期亦剛前往俄羅斯進行路演。我們今後將會前往更多的地方，進一步推廣人民幣貿易結算及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功能。

人民幣離岸業務的持續發展，為市場提供更多樣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資產配置平台的優勢，促進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截至二〇〇九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為85,070億港元，當中超過60%源自非香港投資者。

(二) 隨着國家進一步推進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政策，今後會有越來越多與中國有貿易和投資往來的海外企業選擇使用人民幣進行交易。為了滿足這些企業對人民幣金融服務的需求，全球各地（包括新加坡）的金融中心希望開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是自然的發展。

香港是中國對外貿易和投資的其中一個主要窗口和平台，不論在人流、物流、資金流和資訊流各方面都和內地緊密相連。同時，香港有先行優勢。我們早於二〇〇四年已經開始經營人民幣業務，無論從人民幣存款、貿易結算、債券發行以至金融產品，都已具有相當規模和累積了多年相關經驗，是目前境外最大的人民幣資金池。

我們會繼續爭取為其他地區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相關服務，吸引更多的離岸人民幣資金在香港匯聚和融通，鞏固我們的現有優勢。一方面我們要不斷完善和優化香港現有的人民幣金融平台，並且促進更多的人民幣金融產品在香港市場推出。另一方面進行更多的推廣工作，繼續推動香港作為面向全球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角色和地位。

(三)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一個重要功能，是提供有效的市場和金融平台，讓人民幣資本能夠有效融通。這包括「外循環」，即人民幣資金在香港和海外地區之間的循環，以及「內循環」，即人民幣資金在香港離岸市場和內地在岸市場之間的循環。

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我們正努力把香港搭建成一個「外循環」的金融平台，通過貿易與非貿易項目，把人民幣推到國際市場。在貿易結算方面，香港只處理中國貿易的20–30%，但在二〇一一年第一季，香港在人民幣貿易結算中佔86%。這說明香港的金融機構為不少香港以外的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結算服務。在非貿易項目下，香港亦具備很好的條件推動「外循環」。目前香港的總存款中，超過40%為非香港機構或個人所持有。在人民幣企業存款當中，有16%由海外企業持有。因此，人民幣到了香港，等於是到了全球機構及個人的手上。以發債為例，去年，香港共發了16筆人民幣債，集資358億元人民幣，主要是由國際機構投資者認購。

我們會繼續積極進行推廣的工作，務求吸引更多的海外金融機構和企業使用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平台辦理各項人民幣業務，並透過香港的清算平台，在中國和全球各地之間的貿易和投資交易中更多使用人民幣。

在內循環方面，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在跨境交易中的使用，包括讓外商直接投資能夠更多使用人民幣結算。

人民幣目前並非完全自由兌換，在資金跨境流動（特別是流入內地）方面，香港會做好把關工作，在充分保障國家金融安全下，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完